

附件3

## 成德眉资市场监督管理领域从轻处罚清单（2023）

序号	处罚事项	适用从轻处罚的情形	关联法条	类型
1	公司在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或者进行清算时，不依照规定通知或者公告债权人	1.能立即改正或在期限内改正；2.未给债权人造成损失或造成较小损失	<p>《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p> <p>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p> <p>第一百七十五条第二款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p> <p>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二款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p> <p>第一百八十五条第一款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p> <p>第二百零四条第一款 公司在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或者进行清算时，不依照本法规定通知或者公告债权人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对公司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商事登记
2	对违反《合同行政监督管理办法》第五条、第六条第一款、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二条规定的行为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危害后果的	<p>《合同行政监督管理办法》</p> <p>第十八条 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六条第一款、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二条规定，法律、行政法规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没有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罚款。</p> <p>第十九条 合同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主动消除或者减轻危害后果的，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p>	合同监管
3	冒用合同示范文本的名义或者编号	1.违法行为时间较短（不足3个月？）；2.涉案合同金额较少；3.未对合同相对方造成严重危害后果	<p>《四川省合同监督条例》</p> <p>第十三条 当事人可以使用合同示范文本订立合同，也可以参照合同示范文本订立合同。使用合同示范文本订立合同的，当事人可以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的内容与合同示范文本不一致或者参照合同示范文本订立的合同，不得使用合同示范文本的名义或者编号。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伪造合同示范文本。</p> <p>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规定，使用合同示范文本的名义或者编号、伪造合同示范文本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改正，可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p>	合同监管
4	未经商标注册人的许可，在同一种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相同的商标	1.违法行为时间不足6个月；2.危害后果轻微；3.能及时改正；4.经调解与权利人达成赔偿协议并及时履行	<p>《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p> <p>第五十七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均属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一）未经商标注册人的许可，在同一种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相同的商标的；</p>	知识产权
5	伪造、擅自制造他人注册商标标识或者销售伪造、擅自制造的注册商标标识	1.违法行为时间不足6个月；2.危害后果轻微；3.能及时改正；4.经调解与权利人达成赔偿协议并及时履行	<p>《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p> <p>第五十七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均属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四）伪造、擅自制造他人注册商标标识或者销售伪造、擅自制造的注册商标标识的；</p>	知识产权

序号	处罚事项	适用从轻处罚的情形	关联法条	类型
6	未经特殊标志所有人许可，擅自制造、销售其特殊标志或者将其特殊标志用于商业活动	1.违法行为时间不足6个月；2.危害后果轻微；3.能及时改正	《特殊标志管理条例》 第十六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侵权人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侵权商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经特殊标志所有人许可，擅自制造、销售其特殊标志或者将其特殊标志用于商业活动的；	知识产权
7	擅自使用与所有人的特殊标志相同或者近似的文字、图形或者其组合	1.违法行为时间不足6个月；2.危害后果轻微；3.能及时改正	《特殊标志管理条例》 第十六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侵权人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侵权商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擅自使用与所有人的特殊标志相同或者近似的文字、图形或者其组合的；	知识产权
8	商标印制单位未建立商标标识出入库制度	1.违法行为时间不足6个月；2.危害后果轻微；3.能及时改正	《商标印制管理办法》 第九条 商标印制单位应当建立商标标识出入库制度，商标标识出入库应当登记台帐。废次标识应当集中进行销毁，不得流入社会。 第十一条 商标印制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七条至第十条规定的，由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并视其情节予以警告，处以非法所得额三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知识产权
9	商标印制单位未对商标印制委托人提供的证明文件和商标图样进行核查	1.违法行为时间不足6个月；2.危害后果轻微；3.能及时改正	《商标印制管理办法》 第七条 商标印制单位应当对商标印制委托人提供的证明文件和商标图样进行核查。商标印制委托人未提供本办法第三条、第四条所规定的证明文件，或者其要求印制的商标标识不符合本办法第五条、第六条规定的，商标印制单位不得承接印制。 第十一条 商标印制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七条至第十条规定的，由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并视其情节予以警告，处以非法所得额三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知识产权
10	商标印制单位未将商标印制档案及商标标识出入库台帐存档备查	1.违法行为时间不足6个月；2.危害后果轻微；3.能及时改正	《商标印制管理办法》第十条 商标印制档案及商标标识出入库台帐应当存档备查，存档期为两年。 第十一条 商标印制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七条至第十条规定的，由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并视其情节予以警告，处以非法所得额三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知识产权
11	在未被授予专利权的产品、产品包装或者宣传材料上标注专利标识，专利权被宣告无效后或者终止后，继续在制造或者销售的产品、产品包装或者宣传材料上标注专利标记	1.涉案产品、产品包装或者宣传材料数量较少；2.能及时停止违法行为，公开更正，消除影响；3.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介入后，能与被侵权人达成和解协议并及时履行；4.对权利人造成的危害后果轻微	《四川省专利保护条例》 第四十三条 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对下列专利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二) 在未被授予专利权的产品、产品包装或者宣传材料上标注专利标识，专利权被宣告无效后或者终止后，继续在制造或者销售的产品、产品包装或者宣传材料上标注专利标记的； 第四十九条 有本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的专利违法行为的，由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责令当事人停止违法行为，公开更正，消除影响。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情节较轻的，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4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可以处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知识产权

序号	处罚事项	适用从轻处罚的情形	关联法条	类型
12	在广告等宣传材料或者合同中 将非专利技术称为专利技术，非专利产品称为专利产 品	1.在自营场所或自营网站上发布宣传广告影响较小 或合同涉及金额较小；2.能及时停止违法行为，公 开更正，消除影响	《四川省专利保护条例》 第四十三条 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对下列专利违法行为进行查处：...（三）在广告等宣传材 料或者合同中将非专利技术称为专利技术，非专利产品称为专利产品的； 第四十九条 有本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的专利违法行为的，由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责令当 事人停止违法行为，公开更正，消除影响。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 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情节较轻的，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 的，可以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4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2万元以上10万 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可以处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10万元以上20万 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知识产权
13	未经许可，在其制造、销售 的产品或者该产品的包装上 标注他人专利号	1.涉案产品、产品包装数量较少；2.能及时停止违 法行为，公开更正，消除影响；3.管理专利工作的 部门介入后，能与被侵权人达成和解协议并及时履 行；4.对权利人造成的危害后果轻微	《四川省专利保护条例》 第四十三条 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对下列专利违法行为进行查处：...（六）未经许可，在其 制造、销售的产品或者该产品的包装上标注他人专利号的； 第四十九条 有本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的专利违法行为的，由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责令当 事人停止违法行为，公开更正，消除影响。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 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情节较轻的，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 的，可以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4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2万元以上10万 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可以处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10万元以上20万 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知识产权
14	未经许可，在广告等宣传材 料或者合同、投标书等资料 中使用他人专利号	1.在自营场所或自营网站上发布宣传广告影响较小 或合同、投标书涉及金额较小；2.能及时停止违法 行为，公开更正，消除影响；3.对权利人造成的危 害后果轻微	《四川省专利保护条例》 第四十三条 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对下列专利违法行为进行查处：...（七）未经许可，在广 告等宣传材料或者合同、投标书等资料中使用他人专利号的； 第四十九条 有本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的专利违法行为的，由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责令当 事人停止违法行为，公开更正，消除影响。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 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情节较轻的，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 的，可以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4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2万元以上10万 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可以处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10万元以上20万 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知识产权
15	专利权人及利害关系人强制 专利实施被许可人购买其他 专利使用权	1.实施此类违法行为次数较少；2.强制被许可人购 买其他专利使用权的费用较少；3.能及时改正	《四川省专利保护条例》 第四十条 专利权人及利害关系人应当依法行使其权利，不得有下列行为：（一）强制专 利实施被许可人购买其他专利使用权；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条规定的，由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 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知识产权
16	专利权人及利害关系人强制 专利实施被许可人只能将基 于专利权人专利作出的改进 专利卖回给专利权人	1.违法行为时间不足6个月；2.危害后果轻微；3.能 及时改正	《四川省专利保护条例》 第四十条 专利权人及利害关系人应当依法行使其权利，不得有下列行为：...（二）强制专 利实施被许可人只能将基于专利权人专利作出的改进专利卖回给专利权人；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条规定的，由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 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知识产权

序号	处罚事项	适用从轻处罚的情形	关联法条	类型
17	专利权人及利害关系人禁止专利实施被许可人对该专利的有效性提出异议	1.违法行为时间不足6个月；2.危害后果轻微；3.能及时改正	《四川省专利保护条例》 第四十条 专利权人及利害关系人应当依法行使其权利，不得有下列行为：...（三）禁止专利实施被许可人对该专利的有效性提出异议。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条规定的，由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知识产权
18	属于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和属于非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自行定期检定或者送其他计量检定机构定期检定的，以及经检定不合格继续使用	1.违法行为时间较短；2.能够主动改正或者及时中止违法行为；3.未造成危害后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 第四十三条 属于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和属于非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自行定期检定或者送其他计量检定机构定期检定的，以及经检定不合格继续使用的，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	计量
19	制造、销售未经型式批准或样机试验合格的计量器具新产品	1.违法行为时间不足6个月；2.危害后果轻微；3.能及时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 第四十四条 制造、销售未经型式批准或样机试验合格的计量器具新产品的，责令其停止制造、销售，封存该种新产品，没收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	计量
20	经营销售残次计量器具零配件	1.涉案销售残次计量器具零配件数量较少；2.违法所得较少；3.能及时停止经营销售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 第二十一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销售残次计量器具零配件，不得使用残次零配件组装和修理计量器具。 第四十七条 经营销售残次计量器具零配件的，责令其停止经营销售，没收残次计量器具零配件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其营业执照。 《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 第十六条 经营销售残次计量器具零配件的，使用残次计量器具零配件组装、修理计量器具的，责令其停止经营销售，没收残次计量器具零配件及组装的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营业执照。	计量
21	眼镜制配者拒不提供账目，使违法所得难以计算	1.违法行为时间较短；2.能够主动改正或者及时中止违法行为	《眼镜制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第十二条 眼镜制配者违反本办法规定，拒不提供眼镜制配账目，使违法所得难以计算的，可根据违法行为的情节轻重处以最高不超过30000元的罚款。	计量
22	眼镜镜片、角膜接触镜、成品眼镜销售者以及从事配镜验光、定配眼镜、角膜接触镜配戴的经营者未配备与销售、经营业务相适应的验光、瞳距、顶焦度、透过率、厚度等计量检测设备	1.违法行为时间较短；2.能够主动改正或者及时中止违法行为；3.未造成危害后果	《眼镜制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第六条 眼镜镜片、角膜接触镜、成品眼镜销售者以及从事配镜验光、定配眼镜、角膜接触镜配戴的经营者除遵守本办法第四条规定外，还应当遵守以下规定：（二）配备与销售、经营业务相适应的验光、瞳距、顶焦度、透过率、厚度等计量检测设备。 第十一条 从事眼镜镜片、角膜接触镜、成品眼镜销售以及从事配镜验光、定配眼镜、角膜接触镜配戴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六条有关规定，应当按照以下规定进行处罚：（二）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二项规定的，责令改正，可以并处1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计量
23	使用不合格的计量器具或者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和伪造数据，给国家和消费者造成损失	1.违法行为时间较短；2.能够主动改正或者及时中止违法行为；3.未造成危害后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 第四十六条 使用不合格计量器具或者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和伪造数据，给国家和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其赔偿损失，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	计量

序号	处罚事项	适用从轻处罚的情形	关联法条	类型
24	集市主办者未设置符合要求的公平秤	1.违法行为时间较短；2.能够主动改正或者及时中止违法行为	《集贸市场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第五条 集市主办者应当做到：(六)集市应当设置符合要求的公平秤，并负责保管、维护和监督检查，定期送当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所属的法定计量检定机构进行检定。公平秤是指对经营者和消费者之间因商品量称量结果发生的纠纷具有裁决作用的衡器。 第十一条 集市主办者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四)项规定的，责令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1000元以下的罚款。集市主办者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五)项规定的，责令停止使用，限期改正，没收淘汰的计量器具，并处以1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集市主办者营业执照。集市主办者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六)项规定的，限期改正，并处以1000元以下的罚款。	计量
25	销售者销售的定量包装商品或者零售商品，其实际量与标注量或者实际量与贸易结算量不相符	1.违法行为时间较短；2.能及时改正；3.未造成危害后果	《商品量计量违法行为处罚规定》 第五条 销售者销售的定量包装商品或者零售商品，其实际量与标注量或者实际量与贸易结算量不相符，计量偏差超过《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零售商品称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或者国家其它有关规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处30000元以下罚款。	计量
26	限期使用的产品，未在显著位置清晰地标明生产日期和安全使用期或者失效日期	1.产品未销售；2.及时改正的；3.未造成危害后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第二十七条 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的标识必须真实，并符合下列要求：(四)限期使用的产品，应当在显著位置清晰地标明生产日期和安全使用期或者失效日期； 第五十四条 产品标识不符合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责令改正；有包装的产品标识不符合本法第二十七条第(四)项、第(五)项规定，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产品质量
27	使用不当，容易造成产品本身损坏或者可能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产品，未按规定标注警示标志或者中文警示说明	1.产品未销售；2.及时改正的；3.未造成危害后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第二十七条 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的标识必须真实，并符合下列要求：(五)使用不当，容易造成产品本身损坏或者可能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产品，应当有警示标志或者中文警示说明。 第五十四条 产品标识不符合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责令改正；有包装的产品标识不符合本法第二十七条第(四)项、第(五)项规定，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产品质量
28	特种设备的设计文件未经鉴定，擅自用于制造	1.已按设计进行制造活动，但尚未制造成品；2.能够主动改正或者及时中止违法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的设计文件未经鉴定，擅自用于制造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制造的特种设备，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特种设备
29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使用未取得许可生产的，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国家明令淘汰、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	1.违法行为不超过90天；2.未造成事故或严重后果、重大影响；3.能及时改正，完全消除安全隐患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第八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一)使用未取得许可生产，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或者国家明令淘汰、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的；	特种设备

序号	处罚事项	适用从轻处罚的情形	关联法条	类型
30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未对达到安全技术规范规定的其他报废条件的特种设备依法履行报废义务，并办理使用登记证书注销手续	1.违法行为时间较短；2.未继续使用该特种设备；3.未造成事故或严重后果、重大影响；4.及时改正，完全消除安全隐患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第八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三）特种设备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无改造、修理价值，或者达到安全技术规范规定的其他报废条件，未依法履行报废义务，并办理使用登记证书注销手续的。	特种设备
31	电梯的维护保养单位未按照本法规定以及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电梯维护保养	1.违法行为时间较短；2.未造成事故或严重后果、重大影响；3.能及时改正，完全消除安全隐患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第八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电梯维护保养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电梯的维护保养单位未按照本法规定以及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电梯维护保养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特种设备
32	企业未依照本条例规定申请取得生产许可证而擅自生产列入目录产品	1.违法行为时间较短；2.未造成危害后果；3.能及时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 第五条 任何企业未取得生产许可证不得生产列入目录的产品。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销售或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的列入目录的产品。 第四十五条 企业未依照本条例规定申请取得生产许可证而擅自生产列入目录产品的，由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生产的产品，处违法生产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产品质量
33	销售或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的列入目录产品	1.违法行为时间较短；2.未造成危害后果；3.能及时改正；4.因过失而使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 第四十八条 销售或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的列入目录产品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产品质量
34	检验机构和检验人员从事与其检验的列入目录产品相关的生产、销售活动，或者以其名义推荐或者监制、监销其检验的列入目录产品	1.违法行为时间较短；2.未造成危害后果；3.能及时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 第二十二条 检验机构和检验人员不得从事与其检验的列入目录产品相关的生产、销售活动，不得以其名义推荐或者监制、监销其检验的列入目录产品。 第五十七条 检验机构和检验人员从事与其检验的列入目录产品相关的生产、销售活动，或者以其名义推荐或者监制、监销其检验的列入目录产品的，由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撤销其检验资格。	产品质量
35	变造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	1.违法行为时间较短；2.未造成危害后果；3.产品尚未销售的并及时改正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 第五十一条 伪造、变造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产品质量
36	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出租、出借或者转让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	1.违法行为时间较短；2.未造成危害后果；3.能及时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 第四十九条 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出租、出借或者转让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生产许可证。违法接受并使用他人提供的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产品质量

序号	处罚事项	适用从轻处罚的情形	关联法条	类型
37	擅自动用、调换、转移被查封、扣押财物	1.违法行为时间较短；2.主动将被动用、调换、转移物品追回恢复原状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 第五十条 擅自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被查封、扣押财物的，责令改正，处被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财物价值5%以上20%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被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财物价值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产品质量
38	生产者、销售者、服务业的经营者、施工单位继续生产、销售、使用已被责令停止生产、销售、使用的产品	1.违法行为时间较短；2.未造成危害后果；3.能及时改正	《成都市产品质量监督条例》 第三十五条 生产者、销售者、服务业的经营者、施工单位继续生产、销售、使用已被责令停止生产、销售、使用的产品的，没收其产品，处以该批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责任者可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产品质量
39	未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或者未取得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从事食品添加剂生产活动	1.违法行为时间较短；2.未造成危害后果；3.能及时改正，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减轻或者消除食品安全风险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第三十五条 国家对食品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从事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应当依法取得许可。但是，销售食用农产品和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不需要取得许可。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的，应当报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第一百二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或者未取得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从事食品添加剂生产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	食品
40	酒类生产加工小作坊使用食用酒精加工生产酒类、生产预包装酒类	1.违法行为时间较短；2.未造成危害后果；3.能及时改正；4.涉案酒类食品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	《四川省酒类管理条例》 第十四条 酒类生产加工小作坊生产加工白酒应当使用纯粮固态法酿造，禁止使用食用酒精加工生产酒类，禁止生产预包装酒类。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使用食用酒精加工生产酒类、生产预包装酒类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酒类，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的酒类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可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可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	食品
41	流动销售散装白酒	1.违法行为时间较短；2.未造成危害后果；3.能及时改正；4.涉案酒类食品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	《四川省酒类管理条例》 第十六条 经营散装酒类食品的，经营者应当在固定的经营场所销售。禁止流动销售散装白酒。 第四十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一款规定，流动销售散装白酒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违法经营的酒类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可并处二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可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	食品
42	医疗机构将其配制的制剂在市场销售	1.违法行为时间较短；2.未造成危害后果；3.能及时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第七十六条 .....医疗机构配制的制剂不得在市场上销售。 第一百三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医疗机构将其配制的制剂在市场上销售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销售的制剂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销售制剂货值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五倍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不足五万元的，按五万元计算。	药品

序号	处罚事项	适用从轻处罚的情形	关联法条	类型
44	擅自使用他人有一定影响的域名主体部分、网站名称、网页	1.违法行为时间较短；2.未造成危害后果；3.能及时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 第六条 经营者不得实施下列混淆行为，引人误认为是他人商品或者与他人存在特定联系：……（三）擅自使用他人有一定影响的域名主体部分、网站名称、网页； 第十八条 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六条规定实施混淆行为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商品。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并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经营者登记的企业名称违反本法第六条规定的，应当及时办理名称变更登记；名称变更前，由原企业登记机关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代替其名称。	竞争执法
45	对其商品的销售状况、用户评价、曾获荣誉等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欺骗、误导消费者	1.在自营场所或自营网站进行宣传发布，关注度不高；2.发布的商品内容与事实轻微不符；3.能及时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 第八条 经营者不得对其商品的性能、功能、质量、销售状况、用户评价、曾获荣誉等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欺骗、误导消费者。 第二十条 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八条规定对其商品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或者通过组织虚假交易等方式帮助其他经营者进行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八条规定，属于发布虚假广告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的规定处罚。	竞争执法
46	所设奖的种类、兑奖条件、奖金金额或者奖品等有奖销售信息不明确，影响兑奖	1.有奖销售信息不明确，但内容真实；2.能及时改正、明确信息，通过解释明确后不影响兑奖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 第十条 经营者进行有奖销售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一）所设奖的种类、兑奖条件、奖金金额或者奖品等有奖销售信息不明确，影响兑奖； 第二十二条 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十条规定进行有奖销售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竞争执法
47	未经其他经营者同意，在其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中，插入链接、强制进行目标跳转；	1.未对用户使用其他经营者网络产品造成严重影响；2.能及时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 第十二条 经营者利用网络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遵守本法的各项规定。经营者不得利用技术手段，通过影响用户选择或者其他方式，实施下列妨碍、破坏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正常运行的行为：（一）未经其他经营者同意，在其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中，插入链接、强制进行目标跳转； 第二十四条 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十二条规定妨碍、破坏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正常运行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三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竞争执法
48	零售商促销活动的广告和其他宣传，使用含糊、易引起误解的语言、文字、图片或影像	1.促销的商品不涉及人体健康、生命安全的；2.在店内发布，影响范围小；3.能及时改正。	《零售商促销行为管理办法》 第六条 零售商促销活动的广告和其他宣传，其内容应当真实、合法、清晰、易懂，不得使用含糊、易引起误解的语言、文字、图片或影像。不得以保留最终解释权为由，损害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第二十三条 零售商违反本办法规定，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没有规定的，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可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1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予以公告。	竞争执法

序号	处罚事项	适用从轻处罚的情形	关联法条	类型
49	零售商以促销为由拒绝退换货或者为消费者退换货设置障碍	1.未给消费者权益造成较大损失；2.涉及的消费者人数较少，不超过10名；3.能及时改正	《零售商促销行为管理办法》 第十八条 零售商不得以促销为由拒绝退换货或者为消费者退换货设置障碍。 第二十三条 零售商违反本办法规定，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没有规定的，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可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1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予以公告。	竞争执法
50	对拍卖人及其工作人员参与竞买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竞买行为的处罚	1.违法行为较轻且未损害委托人或竞买人利益；2.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 第二十二条 拍卖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竞买人的身份参与自己组织的拍卖活动，并不得委托他人代为竞买。 第六十二条 拍卖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参与竞买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竞买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拍卖人给予警告，可以处拍卖佣金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其他
51	未经许可从事拍卖业务	1.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2.违法所得三万元以下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 第十一条 企业取得从事拍卖业务的许可必须经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负责管理拍卖业的部门审核批准。拍卖企业可以在设区的市设立。 第六十条 违反本法第十一条的规定，未经许可从事拍卖业务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其他
52	委托人参与竞买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竞买	1.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2.未竞得拍卖标的也未造成其他竞买人等损害或有其他从轻处罚情形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 第三十条 委托人不得参与竞买，也不得委托他人代为竞买。 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条的规定，委托人参与竞买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竞买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可以对委托人处拍卖成交价百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	其他